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30606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检测专用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因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、修改、伪造、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苏州米城白塔巷 64 号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2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qichen.com

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05.17	检测日期	2021.05.17~2021.05.19
采样人员	朱子鹏、朱培源	检测人员	张元斌、杨育斌
样品类别	焚烧炉废气	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未检出;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或排放速率小于限值; 3. 限值标准: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项目执行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4 中相应限值项目执行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4 其余项目执行 GB 14554-1997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报告编制	陈峰		
报告一审	杨印		
报告二审	张元斌		
报告签发	张元斌		
签发日期	2021年05月29日		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QIC2105SP0606A1

第 2 页 共 3 页

采样日期	2021.05.17	检测日期	2021.05.17
焚烧炉名称	RTO	投运日期	
焚烧炉型号	/	焚烧炉容量 (t/h)	
主要燃料	/	管高度 (m)	15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109.0	烟气流速 (m/s)	9.8
	108.1		10.1
	107.7		10.1
烟气含氧量 (%)	20.1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9185
	20.0		19820
	20.0		19980
样品编号/ 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限值
		实测 (kg/h)	排放速率 (mg/m³) 排放速率 (kg/h)
FQC2105SP0601~ 0606 废气排口	第一次	二氧化硫	ND / 50
		氮氧化物	ND / 100
	第二次	硫化氢	ND / 0.33
		低浓度颗粒物	ND / 30
		二氧化硫	ND / 50
	第三次	氮氧化物	9 / 100
		硫化氢	ND / 0.33
		低浓度颗粒物	ND / 3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μg/m ³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32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低浓度和微量颗粒物称量 温箱等设备	1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 恶臭污染物测定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5.4.10.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 1900	QC-XC-016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022
低浓度		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5072 型	QC-XC-416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